鞍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脱贫办发〔2020〕18号

鞍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现将《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具体安排，切实做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标对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1.确保完成剩余1754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完成1754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建立信息平台和管理台账，实时监控脱贫进度、脱贫措施，

实施月调度、月统计、月报告，挂图作战、脱贫一户销号一户。（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

2.提升7979名收入低于5000元已脱贫人口脱贫质量。深入推进《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鞍山市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落实，结合挂图作战，实时监控工作安排一并推进帮扶措施，实行季调度、季报告。（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铁西区、立山区、千山风景区）

3.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查漏补缺，深入推进健康、教育、住房、饮水等扶贫专项行动。完成因病致贫人口精准帮扶工作，全面实施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并落实相关健康扶贫政策。持续开展控辍保学行动，保障各教育阶段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全部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危房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否有未解决安全饮用水情况，确保未解决安全饮用水贫困人口动态为零。6月底前完成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牵头义务教育有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基本医疗有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住房安全有保障，市水利局牵头饮水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4.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已退出的省级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工作松劲懈怠的地区和部门，及时提醒纠正，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

扶、不摘监管的要求，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让扶贫企业和贫困群众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稳步提高贫困人口经营性收入。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

5.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建立全市防止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十大专项行动。针对1754人致贫原因和“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因地制宜，因人因户施策，组织实施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产业扶贫、兜底保障、交通扶贫、科技扶贫、党建扶贫、就业扶贫等十大专项行动（行动指南附后），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组织领导，市直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牵头部门意见予以配合，各县（市）区负责具体落实。

（二）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20〕27号），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各县（市）区要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完成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工作，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

权，确保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清晰、责任明确。加强扶贫资产自然风险防控，努力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三）强化建档立卡管理。加强动态管理，对因突发重大疾病、因灾、因学等情况，以及涉及“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并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及时精准扶持。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对收入不稳定的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加强档案规范，进一步做好扶贫政策、明白卡、档案包“三上墙”工作，加强贫困户实际情况与贫困档案、明白卡和系统数据的比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乡级党委和政府、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作为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结对帮扶干部作为贫困户档案、明白卡规范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确保扶贫档案、明白卡和建档立卡数据信息无差错；扎实做好贫困退出，在有效落实脱贫措施、确保达到脱贫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和退出程序，完成履行1754人脱贫退出。（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四）落实金融扶贫政策。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确保有意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贷尽贷。要加大贷款逾期预警，切实防范和及时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风险。同时，要贯彻落实扶贫再贷款政策，进一步发挥扶贫再贷款对带贫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作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鞍山分行，市扶贫办、相关县市区）

（五）深入实施消费扶贫。加大消费扶贫力度，贯彻落实“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行动，支持引导各类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申请扶贫产品认定、帮助拓宽销售渠道、集中采购扶贫产品；将发展社区经济与扶贫帮困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城市社区“8890幸福驿站”与全市81个销号村以及经济发展薄弱村结对子，实现农副产品在社区销售，组织市县两级机关食堂、国有企业等积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扶贫办等各有关单位，相关县市区）

（六）深化各级定点和驻村扶贫。认真落实《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厅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定点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定点扶贫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作用，建成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生力军。驻村工作队、各派出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驻村工作队不撤、帮扶力度不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定点、驻村扶贫单位，相关县市区）

（七）加大扶志扶智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补齐精神短板。加强典型示范，学习借鉴岫岩县残疾脱贫典型经验，将产业分红和捐款捐物变为贫困群众自主劳动和文明行为的资金或物质奖励，破除“等靠要”思想，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贫困人口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对自力更生、主动脱贫人员，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健

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扶贫办，相关县市区）

（八）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行动，充分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热情，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向贫困村汇聚，帮助贫困乡村脱贫致富；持续推动城区对口帮扶工作，动员部署八个城区（市）安排规模以上企业与台安、岫岩两县81个销号村进行一对一帮扶。（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相关县市区）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3月）

落实分解年度脱贫任务目标，及时拨付各级扶贫资金，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全年脱贫攻坚工作。

（二）合力攻坚阶段（2020年3月-8月）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

1.坚持挂图作战。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挂图作战工作制度。将今年预脱贫753户1754人、年人均收入未达5000元3482户7979人按照市到镇、县到村、乡村到户的分级进行挂图，填列当月收入、帮扶措施、完成进度等信息，按月推进，达标一户标注一户，确保6月底前未脱贫人口达到脱贫标准。

2.落实挂牌督战。贯彻落实省文件精神，制定《2020年鞍山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施方案》《2020年承担“两不愁三保障”

和“五个一批”重点任务的市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等。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开展脱贫攻坚分级挂牌督战，落实市级领导包保重点贫困乡镇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调度，定期通报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3.实施十大专项行动，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4.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对照脱贫攻坚问题清单，坚持举一反三，组织市县乡三级开展自查，全面排查脱贫攻坚存在的问题，确保问题查摆不留死角、问题整改全面彻底。

5.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按照省第三方评估的标准和方式对全市现有扶贫资产进行评估。

6.加强建档立卡基础工作，提升建档立卡数据质量。

7.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加强经验总结、信息报送。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0 年 9 月-11 月）

迎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开展的全省脱贫质量大检查；切实做好贫困人口退出相关工作。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0 年 11 月-12 月）

全面总结全市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进一步建立健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各级脱

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扶贫部门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发展改革、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协调推进。市县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属地负责，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脱贫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各级财政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用好中央和省下拨给我市的专项扶贫资金；市本级投入要在2019年投入基础上增长20%；岫岩县要投入1500万元，台安县要投入1000万元。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土地和金融政策。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级拨付、使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县级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照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三）提高工作能力。继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各方面保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确保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平台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村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策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附件：1.健康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2.教育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3.住房安全专项行动指南
4.饮水安全专项行动指南
5.产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6.兜底保障专项行动指南
7.交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8.科技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9.党建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10.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附件 1

健康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1. 完成 1309 名因病致贫人口、243 名因残致贫人口和 1090 名患病、残疾人口精准帮扶工作；完成 1754 名贫困人员中符合资助参保条件人员的参保工作，确保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落实相关医保扶贫政策。

2. 全面排查 1754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财政资助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范围。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在严格费用管控的基础上，探索实施单病种收费标准。探索建立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对启动大病保险后贫困人口自付的政策范围内医药费部分再予以有效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强化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在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岫岩县建好 1 至 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医院对口帮扶，为贫困县医院配置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完成省特设岗位全科医生招聘培训计划。支持各地区免

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专项行动，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全过程综合防治。贫困地区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牵头市领导：

周英秋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责任人：

张敬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程新凯　市医保局局长

附件 2

教育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206 名义务教育在校生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保障各教育阶段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全部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主要政策和措施：

以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为核心，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台账化精准控辍，强化依法治辍、以情劝学、以资助学等措施，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加快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加强“同步课堂”和教学资源建设，让边远、贫困地区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强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支教和交流轮岗工作，选派城区优秀校长、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组织乡村教师导师团送教下乡。落实好教育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实现应助尽助。加大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

牵头市领导：

周英秋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教育局

责任人：

李咏梅　市教育局局长

附件 3

住房安全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1.6 月 30 日前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

2.全面排查 1754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C 级、D 级危房维修和翻建改造任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动态为零。结合实际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鼓励各县（市、区）通过统建村集体公租房屋及幸福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完善危房翻建改造档案管理，房屋危险性鉴定证明（复印件）分别在县乡村户四级档案留存。危房翻建改造信息全程公开公示。

牵头市领导：

蔡龙　市委常委、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武秋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附件 4

饮水安全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全面排查 1754 人贫困人口中是否有未解决安全饮用水情况，确保未解决安全饮用水贫困人口动态为零、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对排查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指导相关县（市）制定解决问题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全面落实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加强水质检测，着力提高贫困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市领导：

施光磊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水利局

责任人：

曲振东　市水利局局长

附件 5

产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1754 人每人至少 1 项产业扶持措施全覆盖。对 97 名缺劳力、16 名缺资金、2 名缺技术、1 名因灾致贫贫困人口进行精准帮扶，解决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人口、加入合作社人口、龙头企业带动人口不足问题。

2.全面排查 1754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推动形成以优势特色种养业为主导，加工、旅游、电商、光伏等业态并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注重发挥各类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深入推进《鞍山市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落实，将更多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立足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优势，构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格局，重点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食用菌、中药材、地瓜、山野菜、辣椒、地瓜、花生、草莓、蓝莓、茄子、西红柿、绒山羊、黄牛、冷水鱼等特色产业项目。加快贫困地区牛、羊、鹅等特色养殖业发展，推广依托大型畜牧企业建设扶贫养殖场扶贫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畜牧企业带动作用。通过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带动、农户自营等形式，将脱贫人口全部纳入产业项目，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服务和受益全

覆盖。做好岫岩县申报第三批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积极认证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创建农业特色品牌。建设中药材扶贫基地，发展乡村旅游。

强化扶贫产业产销对路，充分发挥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的作用，积极拓展扶贫农产品销路渠道。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电商、展销会、直销体验店等多种营销平台，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产业扶贫与消费扶贫有效对接，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

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扩大飞地经济等措施，加大对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采取土地流转、订单保底、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利益联结模式，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优先聘用、特设岗位、公益岗位等形式广泛吸纳有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构建村集体、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带贫减贫长效机制。

积极推动贫困地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支持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通过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规范和推行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督促产业指导员履行好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责任。加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力度，有条件地区

可率先建立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全部面向贫困地区实施，加大对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投入。

加大对贫困地区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物力支持，不断增强扶贫产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贫困地区产业技术专家组，在岫岩县探索建立产业技术顾问制度，稳步推进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健全科技帮扶工作长效机制。

切实防范产业扶贫风险。加强产业扶贫风险监测，以县为单位建立带贫主体目录，将参与产业扶贫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作为风险评估的主要对象，系统评估生产经营、带贫能力等方面风险。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决策咨询、项目管理、产品销售、技术支撑、保险保障等风险防范措施。明确风险防范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增强贫困地区群众产业扶贫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将产业扶贫纳入已摘帽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区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牵头市领导：

施光磊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王贵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附件 6

兜底保障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全面排查系统内剩余 175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包括已脱贫）年人均收入不足 5000 元的 7979 人中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鼓励各地区通过互助养老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夯实民政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作用的通知》（鞍民发〔2019〕46 号）和《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收入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鞍民发〔2019〕75 号）文件要求，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实现应保尽保。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牵头市领导

施光磊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民政局

责任人：

赵玉娜　市民政局局长

附件 7

交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工作，保证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贫困地区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立足当下，着眼长远，以“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推进“路长制”工作为载体，巩固全市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为脱贫攻坚工作打好交通基础。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力度，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以及部分窄路基路面建设，合理加固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发展。

牵头市领导：

孙平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

张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附件 8

科技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1. 完成 2 名缺技术致贫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 全面排查 1754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鞍山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方案》、《鞍山市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以科技特派带动精准扶贫，以县域创新驱动精准脱贫。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布局，依托省内高校院所、农事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秸秆炭化还田技术研究与示范”“软枣猕猴桃品种选育及工厂化育苗技术”等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解决制约区域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围绕贫困地区的特色支柱产业，转化推广 10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支持贫困地区农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市级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组、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成果转化推广，推

动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组织农民技术员培养工作，为贫困地区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孵化基地。

牵头市领导：

孙平

牵头市直部门：

市科技局

责任人：

高大壮　市科技局局长

附件 9

党建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加强贫困村党建扶贫工作。

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狠抓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月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推进农村基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市委严格党的组织生活“1+10”系列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农村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严肃、经常。二是深入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活动，修改完善《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标准》，建立整改台账，将问题清单转为责任清单，一个一个过筛子，一个一个抓整改，推动农村党支部整体晋位升级。三是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把贫困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摆到突出位置，以县为单位，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履职状况进行逐村摸底排查，搞好分析研判，制定选配工作方案，坚决调整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采取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选派或由外村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跨村兼任等办法，确保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素质过硬。大力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年底前全市“一肩挑”比例超过 60%。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为选优配强村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四是深入落实全省“千村整顿工程”各项要求，把新一轮排查出来的软弱

涣散村党组织作为重点整顿对象，“一村一策”制定整顿工作方案，建立整顿台账和销号制度，采取领导干部包保、部门帮扶、下派工作组等措施，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特别是贫困村党组织转化升级。五是结合开展村“两委”集中换届前摸底排查，加大对农村黑恶势力、宗族宗教宗派势力专项排查力度，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民政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着力解决可能影响村“两委”换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进一步净化农村政治生态，为打好脱贫攻坚战筑牢坚实的战斗堡垒。六是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推动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通知》（鞍组通字〔2018〕38号），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七是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保障，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使用，村级组织办公场所要达到200平方米，室外文化活动广场面积一般不小于1000平方米，充分发挥一室多用综合效能，推动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提质升级；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建专项经费的落实，确保每年每个村13万元（贫困村14万元）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要达到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激发贫困村干部扎根基层、干好工作的热情。

牵头市领导：

王彤阳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委组织部

责任人：

韩继昌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附件 10

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指南

主要任务：

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摸清全市 175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且有就业意愿、有培训意愿和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底数，建立台账。完成 375 名普通劳动力、327 名弱劳动力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巩固已有就业扶贫成果基础上，以“精准对接、稳定就业”为目标，通过开发岗位、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措施，进一步拓宽贫困劳动力就业渠道，着力稳定存量、扩大增量。

1. 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

2. 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3. 根据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

4. 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多种形式公益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5.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6.在脱贫攻坚期内，由各县（市）区委、政府负责，保障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专）就业安置，促进其他在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稳定就业。

牵头市领导：

张兴东　副市长

牵头市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

朱卫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